

党的民主集中制讲座

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四川省监察厅
宣教室 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党的民主集中制讲座

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四川省监察厅 宣教室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

(川) 新登字 001

责任编辑：袁久勇

党的民主集中制讲座

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四川省监察厅 宣教室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日报印刷厂新硕分厂印刷

开本 787×1092mm1/32 印张 5 插页 字数 110 千

1995 年 3 月第 1 版

199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20-02494-0/D·487 印数：1—90000

定价：2.50 元

序

当前，我国正在进行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任务宏伟而艰巨，更要求我们必须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而决不能削弱和放弃民主集中制。

大家知道，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的制度，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和组织建设中的运用，是科学的合理的有效率的制度。实行民主集中制，有利于正确地制定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利于调动党员从事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的积极性；有利于维护和巩固党的团结和统一；有利于造就大批能干人才；有利于带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有利于确保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实践证明，能否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已是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命运，关系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成败的一个重大问题。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那样，“民主集中制执行得不好，党是可以变质的，国家也是可以变质的，社会主义也是可以变质的。干部可以变质，个人也可以变质。”

正因为如此，四中全会《决定》将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作为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三项重要任务之一确立下来，针对

目 录

序	沈国俊 (1)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邓小平关于民主集中制的部分论述	(1)
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	(19)
第一讲 什么是党的民主集中制	(25)
第二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民主集中制	(46)
第三讲 切实发展党内民主	(57)
第四讲 努力实现决策民主化	(73)
第五讲 加强民主基础上的集中，有力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88)
第六讲 坚持和完善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104)
第七讲 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的纪律	(115)
第八讲 共产党员要做自觉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模范 ...	(133)
附：党的民主集中制知识测试题	(148)

马克思 恩格斯 列 宁

毛泽东 邓小平

关于民主集中制的部分论述

革命活动只有在集中的条件下才能发挥出自己的全部力量。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90页

我曾经反对沙佩尔提出的关于在科伦建立全德区域委员会的建议，因为我不想破坏中央权力的统一……如果中央委员会的统一不能继续保持，它必然会陷于分裂并形成两个同盟。但是，因为党的利益高于一切，我才提出这个出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616—617页

我认为，“权威”和集中这些字眼用得太多滥了。我不知道什么东西能比革命更有权威了，如果用炸弹和枪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别人，就像在一切革命中所做的那样，那么，我认为，这就是在行使权威。巴黎公社遭到灭亡，就是由于缺乏集中和权威。胜利以后，你们可以随意对待权威等等，但是，为了进行斗争，我们必须把我们的一切力量拧成一股绳，并使这些力量集中在同一个攻击点上。如果有人向我说，权威和集中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两种应当加以诅咒的东西，那末

我就认为，说这种话的人，要末不知道什么叫革命，要末只不过是口头革命派。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99页

我们现在必须完全保持党的纪律，否则一切都会陷入污泥中。

《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第2卷1957年三联版第453页

我们在自己的报刊上一向维护党内民主。但是我们从未反对过党的集中。我们主张民主集中制。

《列宁全集》第27卷第89页

没有组织就不可能有统一。没有少数服从多数就不可能有组织。

《列宁全集》第25卷第185页

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方面，在保障任何少数和任何忠实的反对派的权利方面，在每个党组织的自治权方面，在承认党的一切负责人员必须由选举产生、必须报告工作并且可以撤换等方面，我们的意见都是一致的。我们认为，切实遵守这些组织原则，诚恳地和始终如一地贯彻这些组织原则，就能保证党不发生分裂，保证党内思想斗争能够而且应当同严格的组织上的统一，同大家服从共同的代表大会的决议完全一致。

《列宁全集》第12卷第362页

凡是珍视党、珍视恢复党的工作的同志，都应该最坚决地反对一切纯粹从派别组织、小集团的角度和利益出发而竭力破坏党的人。

《列宁全集》第 20 卷第 48 页

苏维埃机关的管理工作问题一概通过集体讨论来决定，同时应当极其明确地规定每个担任公职的人对执行一定的具体任务和实际工作所担负的责任。

这条规定从现在起必须无条件地贯彻执行，不然就无法实行真正的监督，无法为每项职务和每项工作物色最合适的人选。

《列宁全集》第 35 卷第 359 页

不管是集体管理机构成员、主任助理或者政治委员，我们都必须建立个人负责制，我们既需要集体管理制来讨论一些基本问题，也需要个人负责和个人指挥来避免拖拉现象和推卸责任的现象。我们需要那些一定要学会独立管理的人。只要能做到这一点，我们就能极妥善地消灭祸害。

《列宁全集》第 37 卷第 408 页

民主集中制和地方机关自治的原则所表明正是充分的普遍的批评自由，只要不因此而破坏已经确定的行动的一致，——它也表明不容许有任何破坏或者妨害党既定行动的一致的批评。

《列宁全集》第 13 卷第 129 页

一个政党对自己的错误所抱的态度，是衡量这个党是否郑重，是否真正履行它对本阶级和劳动群众所负义务的一个最重要最可靠的尺度。公开承认错误，揭露犯错误的原因，分析产生错误的环境，仔细讨论改正错误的方法——这才是一个郑重的党的标志，这才是党履行自己的义务，这才是教育和训练阶级，进而又教育和训练群众。

《列宁全集》第 39 卷第 37 页

这就是说，党内的一切事务是由全体党员直接或者通过代表，在一律平等和毫无例外的条件下来处理的；并且，党的所有负责人员、所有领导成员、所有机构都是选举产生的，必须向党员报告工作，并可以撤换。

《列宁全集》第 14 卷第 249 页

当我们党的活动处于秘密状态的时候，实行这种监督和领导是有巨大的、往往几乎是不可克服的困难的。现在，当党愈来愈公开进行活动的时候，可能而且应该最广泛地实行这种监督和领导，不仅受党的“上层”的监督和领导，而且要受党的“下层”，受全体加入党的有组织的工人的监督和领导。

《列宁全集》第 12 卷第 130 页

我们内部最可恶的敌人就是官僚主义者，这些人都是身居苏维埃要职（也有担任一般职务的）、由于勤勤恳恳而受到大家尊敬的共产党员。……他没有学会同拖拉现象作斗争，他不善于同这种现象作斗争，反而为之掩护。我们必须清除这

种敌人，我们要借助所有觉悟的工人农民收拾这种敌人。所有非党的工农群众都会跟着共产党的先进队伍去反对这种敌人，反对这种紊乱现象和奥勃洛摩夫习气。在这方面不能有任何动摇。

《列宁全集》第 43 卷第 14 页

必须在党内施行有关民主生活的教育，使党员懂得什么是民主生活，什么是民主制和集中制的关系，并如何实行民主集中制。这样才能做到：一方面，确实扩大党内的民主生活；又一方面，不至于走到极端民主化，走到破坏纪律的自由放任主义。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517 页

无论在军队或在地方，党内民主都应是为着巩固纪律和增强战斗力，而不是削弱这种纪律和战斗力。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517、518 页

不论党内党外，都要有充分的民主生活，就是说，都要认真实行民主集中制。要真正把问题敞开，让群众讲话，哪怕是骂自己的话，也要让人家讲。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816 页

没有民主集中制，无产阶级专政不可能巩固。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822 页

我在 1957 年这样说过，要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

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党内党外都应当有这样的政治局面。没有这样的政治局面，群众的积极性是不可能发动起来的。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819 页

要党有力量，依靠实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去发动全党的积极性。在反动和内战时期，集中制表现得多一些。在新时期，集中制应该密切联系于民主制。用民主制的实行，发挥全党的积极性。用发挥全党的积极性，锻炼出大批的干部，肃清宗派观念的残余，团结全党像钢铁一样。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278 页

扩大党内民主，应看作是巩固党和发展党的必要的步骤，是使党在伟大斗争中生动活跃，胜任愉快，生长新的力量，突破战争难关的一个重要的武器。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529 页

看起来，我们有些同志，对于马克思、列宁所说的民主集中制，还不理解……他们怕群众，怕群众讲话，怕群众批评。哪有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怕群众的道理呢？有了错误，自己不讲，不怕群众讲。越怕，就越有鬼。我看不应当怕。有什么可怕的呢？我们的态度是：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816 页

既然作了第一书记，对于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就要担起

责任。不负责任，怕负责任，不许人讲话，老虎屁股摸不得，凡是采取这种态度的人，十个就有十个要失败。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822 页

各级党委是执行集中领导的机关。但是，党委的领导，是集体领导，不是第一书记个人独断。在党委会内部只应当实行民主集中制。第一书记同其他书记和委员之间的关系是少数服从多数。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820 页

没有民主，不可能有正确的集中，因为大家意见分歧，没有统一的认识，集中制就建立不起来。什么叫集中？首先是集中正确的意见。在集中正确意见的基础上，做到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叫做集中统一。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819 页

一部分同志，只看见局部利益，不看见全体利益，他们总是不适当地特别强调他们自己所管的局部工作。总希望使全体利益去服从他们的局部利益。他们不懂得党的民主集中制，他们不知道共产党不但要民主，尤其要集中。他们忘记了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局部服从全体，全党服从中央的民主集中制。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821、822 页

必须坚决地克服许多地方存在着的某些无纪律状态或无

政府状态，即擅自修改中央的或上级党委的政策和策略，执行他们自以为是的违背统一意志和统一纪律的极端有害的政策和策略；在工作繁忙的借口之下，采取事前不清事后不报告的错误态度，将自己管理的地方，看成好像一个独立国。这种状态，给予革命利益的损害，极为巨大。各级党委必须对这一点进行反复讨论，认真克服这种无纪律状态或无政府状态，将一切可能和必须集中的权力，集中于中央和中央代表机关。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 1227 页

民主和集中之间，并没有不可越过的深沟，对于中国，二者都是必需的。一方面，我们所要求的政府，必须是能够真正代表民意的政府；这个政府一定要有全中国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人民也一定要能够自由地去支持政府，和有一切机会去影响政府的政策。这就是民主制的意义。另一方面，行政权力的集中化是必要的；当人民要求的政策一经通过民意机关而交付与自己选举的政府的时候，即由政府去执行，只要执行时不违背曾经民意通过的方针，其执行必能顺利无阻。这就是集中制的意义。只有采取民主集中制，政府的力量才特别强大，抗日战争中国防性质的政府必定要采取这种民主集中制。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 383 页

应该集中的不集中，在上者叫做失职，在下者叫做专擅，这是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上特别是在军事关系上所不许可的。应该分散的不分散，在上者叫做包办，在下者叫做无自动性，

这也是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上特别是在游击战争的指挥关系上所不许可的。只有上述的原则，才是正确地解决这个问题的方针。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36、437页

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99页

在人民内部，民主是对集中而言，自由是对纪律而言。这些都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它们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我们不应当片面地强调某一个侧面而否定另一个侧面。在人民内部，不可以没有自由，也不可以没有纪律；不可以没有民主，也不可以没有集中。这种民主和集中的统一，自由和纪律的统一，就是我们的民主集中制。在这个制度下，人民享受着广泛的民主和自由；同时又必须用社会主义的纪律约束自己。这些道理，广大人民群众是懂得的。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62页

必须重申党的纪律：（一）个人服从组织；（二）少数服

从多数；（三）下级服从上级；（四）全党服从中央。谁破坏了这些纪律，谁就破坏了党的统一。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28页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一种方法，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而且是唯一的方法。除此以外，没有别的方法。但是，如果没有充分的民主生活，没有真正实行民主集中制，就不可能实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这种方法。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18、819页

必须健全党的和国家的民主生活，使党的和政府的下级组织，有充分的便利和保证，可以及时地无所顾忌地批评上级机关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使党和国家的各种会议，特别是各级党的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成为充分反映群众意见、开展批评和争论的讲坛。

《邓小平文选（1938—1965年）》第211—212页

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列宁主义的组织原则，是党的根本的组织原则，也是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应用。

《邓小平文选（1938—1965年）》第213页

党是依靠全体党员和全党的各个组织，来联系广大的人民群众的。为了从人民群众中收集他们的意见和经验，为了向人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把它变为人民群众自己的主张，并且组织人民群众加以执行，一般地都必须经过党员的努力，经

过党的下级组织的努力。因此，正确地解决党的组织和党员的关系，党的上级组织和下级组织的关系，党的中央组织和地方组织的关系，在党的民主集中制问题上，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邓小平文选（1938—1965年）》第213—214页

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另一个基本问题，是各级党组织中的集体领导问题。列宁主义要求党在一切重大的问题上，由适当的集体而不由个人作出决定……很明显，个人决策重大问题，是同共产主义政党的建党原则相违背的，是必然要犯错误的，只有联系群众的集体领导，才符合于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才便于尽量减少犯错误的机会。

《邓小平文选（1938—1965年）》第217页

必须着重地指出，党是一个战斗的组织，没有集中统一的指挥，是不可能取得任何战斗胜利的，一切发展党内民主的措施都不是为了削弱党的必需的集中，而是为了给它以强大的生气勃勃的基础，这是我们大家都充分明了的。我们主张改进各级代表大会的制度，是为了使各级党的委员会更便于集中广大群众的意见，工作作得更正确有效。我们主张改进中央和地方、上级和下级之间的工作关系，是为了使中央和上级的领导更符合于实际，把注意力更集中于必须集中的工作，对于地方和下级更可以加强检查和指导。我们主张巩固集体领导，这并不是为了降低个人的作用，相反，个人的作用，只有通过集体，才能得到正确的发挥，而集体领导，也必须同个人负责相结合。没有个人分工负责，我们就不可能

进行任何复杂的工作，就将陷入无人负责的灾难中。在任何
一个组织中，不仅需要分工负责，而且需要有人负总责。

《邓小平文选（1938—1965年）》第222页

党是思想一致的组织，党员的思想一致是党的团结和统
一的基础。但是，这并不是说，一切党员对于党组织的一切决
议的认识都不能有任何出入。不，这是不可能的。党所需求
的一致，是在党的一切基本原则问题上的思想一致和一切实际
问题上的行动一致。在各种日常工作问题上，党员们的意见有
些不一致，不但是许可的，而且是不可避免的。为了解决各种
实际问题，党必须按照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
从上级、全国的各个组织统一服从中央的原则去行动。

《邓小平文选（1938—1965年）》第237页。

总之，民主集中制是党和国家的最根本的制度，也是我
们传统的制度。坚持这个传统的制度，并且使它更加完善起
来，是十分重要的事情，是关系我们党和国家命运的事情。凡
是违反这个制度的，都要纠正过来。

《邓小平文选（1938—1965年）》第294页

我们正在建设社会主义。同志们不要以为建设社会主义
没有问题了。刘少奇同志的报告里讲到，毛泽东同志的讲话
里也讲到，如果搞得不好，特别是民主集中制执行得不好，党
是可以变质的，国家也是可以变质的，社会主义也是可以变
质的。干部可以变质，个人也可以变质。

《邓小平文选（1938—1965年）》第285页